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Macao Trad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REQ

檔案編號  
(由職員填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書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規規定，偽造文件或作出虛假聲明會受到刑事處罰。

注意：此表格合共5版，請以正楷或打印方式填寫申請書，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填寫“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書”前請詳閱本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指引”，如欄目不足夠填寫，申請人可用相同格式補充頁續寫。)

行政長官 閣下

根據第3/2005號行政法規之規定，申請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

請選擇臨時居留許可的申請大類：

新申請 ( 個人  個人和家團成員\*)，請按申請類別填寫表格(QT或IR)，並連同本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書(REQ)一併提交。

續期 ( 個人  個人和家團成員\*  家團成員\*)，請按申請類別填寫表格(QT、IR或BI)，並連同本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書(REQ)一併提交。

獲批臨時居留許可後提出家團成員申請(即惠及申請)\*，填按申請類別填寫表格(QT、IR或BI)，並連同本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書(REQ)一併提交。

\*若申請包括家團成員，請指出申請家團成員人數 1 名，申請人須提交並簽署家團成員表格(AF)。

第一部分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如適用)	李成功				申請人最近半年吋 半白底正面免冠彩 色近照 4.5cm(長) x 3.5cm(闊)
姓(外文)	Lei				
名(外文)	Seng Kong				
曾用名 (如適用)	李大文				
出生地 (國家/地區)	香港	出生日期	1980年01月02日	國籍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鰥寡 <input type="checkbox"/> 事實婚		
父親姓名	李東		母親姓名	陳娟	
旅行證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證，請指出 <u>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指出 _____		發出國家/地區	香港	
編號	C1234XX(0)		簽發日期	2004年01月02日	
簽發實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現時居住地址	澳門路環荷花圍78D XX花苑第一座XX樓1樓A座				

本人聲明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如與事實不符者，本人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必須按提交旅行證件之簽名樣式簽署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申請人簽名：XXX

職員專用

是否透過“網上提交文件系統”交件:  是  否 過往是否曾向本局提出申請:  是  否  
收件編號: R 曾申請編號: /





## 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書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規定，偽造文件或作出虛假聲明會受到刑事處罰。

注意：此表格合共5版，請以正楷或打印方式填寫申請書，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填寫“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書”前請詳閱本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指引”，如欄目不足夠填寫，申請人可用相同格式補充頁續寫。)

### 第六部分 家庭狀況申報

請填報閣下及家庭成員（包括配偶／事實婚配偶、申請人父母、配偶父母、申請人及配偶的子女以及子女之配偶）在過去10年的職業資料(如屬續期或惠及申請，則填報過去5年的職業資料即可)，如該名成員將/已隨閣下來澳，請於最右欄目填上「✓」號。如欄目不足夠填寫，申請人可用相同格式補充頁續寫。

姓名	任職/就讀的機構及地區	職位	任職日期 由(年) - 至(年)	目前居住 國家/地區 (如家屬已 去世，請 填上“已 去世”)	將/ 已隨 閣下 來澳	此欄由本局填寫
(申請人)  李成功	中國XX中醫藥大學(地區)	針灸學研究員	2009-2009	澳門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中國XX中醫藥大學(地區)	中醫藥學院助理教授	2010-2012			
	香港XX大學(地區)	中醫藥學院助理教授	2013-2015			
	香港XX大學(地區)	中醫藥學院教授	2016-2019			
(配偶/ 事實婚配偶)  何美英	香港XX大學(地區)	教育學院助理教授	2009-2011	香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香港XX大學(地區)	教育學院教授	2012-2016			
	N/A	家庭主婦	2017-2019			
(父親)  李東	XX建築有限公司(地區)	董事	2009-2019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母親)  陳娟	XX建築有限公司(地區)	總經理	2009-2012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N/A	家庭主婦	2012-2019			

本人聲明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如與事實不符者，本人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必須按提交旅行證件之簽名樣式簽署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申請人簽名：XXX

REQ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Macao Trad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檔案編號

(由職員填寫)

## 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書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規定，偽造文件或作出虛假聲明會受到刑事處罰。

注意：此表格合共5版，請以正楷或打印方式填寫申請書，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填寫“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書”前請詳閱本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指引”，如欄目不足夠填寫，申請人可用相同格式補充頁續寫。)

請填報閣下及家庭成員（包括配偶／事實婚配偶、申請人父母、配偶父母、申請人及配偶的子女以及子女之配偶）在過去10年的職業資料(如屬續期或惠及申請，則填報過去5年的職業資料即可)，如該名成員將已隨閣下來澳，請於最右欄目填上「✓」號。如欄目不足夠填寫，申請人可用相同格式補充頁續寫。

姓名	任職/就讀的機構及地區	職位	任職日期 由(年) - 至(年)	目前居住 國家/地區 (如家屬已 去世，請 填上“已 去世”)	將/ 已隨 閣下 來澳	此欄由本局填寫
(配偶/ 事實婚配偶父親)  何大勝	XX物流有限公司(地區)	會計	2009-2012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N/A	退休	2013-2019			
(配偶/ 事實婚配偶母親)  周美娟	XX物流有限公司(地區)	會計	2009-2015	已去世 (2016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子女)/(配偶的子女)  李天	香港XX中學(地區)	學生	2009-2017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香港XX大學(地區)	學生	2018-2019			
(子女)/(配偶的子女)  李明兒	香港XX中學(地區)	學生	2009-2017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香港XX大學(地區)	學生	2018-2019			

本人聲明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如與事實不符者，本人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必須按提交旅行證件之簽名樣式簽署

日期：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申請人簽名： ↓ XXX



## 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書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規定，偽造文件或作出虛假聲明會受到刑事處罰。

注意：此表格合共5版，請以正楷或打印方式填寫申請書，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填寫“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書”前請詳閱本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指引”，如欄目不足夠填寫，申請人可用相同格式補充頁續寫。)

### 第七部分 申請人的聲明，同意及授權書

- (1) 本人承諾自提交申請之日起直至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遵守第3/2005號行政法規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
- (2) 本人在此聲明在遞交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前已詳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以下簡稱“貴局”)的“申請臨時居留許可指引”，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內容及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包括文件所載之內容)均屬真實，如與事實不符者，本人知悉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同時本人明白偽造文件或作出虛假聲明屬**刑事犯罪**。
- (3) 本人已就有否刑事紀錄作實況聲明，如與事實不符者，本人需要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4) 因審理臨時居留許可申請/跟進存續狀況所需，本人授權及同意“貴局”向任何實體索取本人/利害關係人的資料及/或向任何實體提供本人/利害關係人的資料。
- (5) 本人明白即使申請文件齊備，權限當局仍有絕對權力作出批准與否的決定。
- (6) 本人明白即使透過“貴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網上評估系統得出結果為“閣下初步具備基本條件”，但具體獲批與否，視乎提交正式申請時的文件及實際情況而定，“貴局”對評估的結果具有一切的解釋權。權限當局仍有絕對權力作出批准與否的決定。
- (7) 本人知悉，如在申請待決期間請求申請惠及家庭成員，將導致審理申請時間延長。
- (8) 本人知悉根據3/2005號行政法規第11條規定，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存在作虛假聲明、偽造文件，又或利害關係人在程序中作出其他不當情事的情況，則不會就有關程序作出決定，直至證明不存在不當情事或不當情事已被補正，且不妨礙承擔其他法律後果。
- (9) 本人知悉根據3/2005號行政法規第12條規定，如程序因可歸責於利害關係人的理由而停止進行逾六個月，有權限作出決定的機關可宣告程序消滅。
- (10) 本人明白於申請期間或申請獲批准後，保持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否則將導致臨時居留許可被取消或失效。  
倘出現法律狀況消滅或變更，將於法律狀況消滅/變更之日起計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貴局”，否則臨時居留許可會被取消。  
法律狀況消滅/變更包括：身份狀況的消滅/變更，例如離婚、事實婚狀況變更或法律擬制血親等情況；而申請依據的變更，例如1)管理人員或具特別資格專業技術人員類別的工作合同存續、職位/任職公司的變更；2)重大投資或重大投資計劃類別的投資狀況變更；3)不動產類別的業權狀況變更、增加按揭金額、五十萬澳門元定期存款變更或設於本澳不低於51%商業企業的公司資本的投資狀況變更等情況。
- (11) 本人知悉根據3/2005號法規第19條及20條規定，在臨時居留許可獲批准後，應在臨時居留許可屆滿前九十日的首六十日內，向“貴局”提出續期申請，否則可導致臨時居留許可失效。
- (12) 本人知悉根據4/2003號法律第9條第3款規定“利害關係人通常居住是維持居留許可的條件”，否則可導致居留許可失效。
- (13) 本人知悉用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文件，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 (14) 本人承諾，當本人或家團成員獲發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後，立即向“貴局”提交該證之副本以作存檔，否則將影響不利日後向“貴局”提出的任何申請。
- (15) 本人承諾，儘管本人取得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倘被惠及家團成員未屆滿7年臨時居留許可，本人仍需保持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否則將導致被惠及家團成員臨時居留許可被取消或失效。

必須按提交旅行證件之簽名樣式簽署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申請人簽名：XXX

### 職員專用

- (1) a. 申請人以  管理人員  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為依據提出 ( 新申請  續期申請  惠及申請)，已同時提交  “QT” 表格。
- b. 申請人以  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計劃為依據提出 ( 新申請  續期申請  惠及申請)，已同時提交  “IR” 表格。
- c. 申請人以  購買不動產為依據提出 ( 續期申請  惠及申請)，已同時提交  “BI” 表格。
- (2) 是否惠及家團成員 ( 是、 否)，若惠及家團成員，已同時提交  “AF” 表格共 份。

本人根據所出示的 \_\_\_\_\_，由 \_\_\_\_\_

發出的編號 \_\_\_\_\_ 之正本作對照認證

的簽名(共5頁)。

澳門，於 20 年 月 日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居留事務處職員(編號： )